

浙江省博物馆
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ZJ-181350

采购人：浙江省博物馆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4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省博物馆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甘肃文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参加谈判。具体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 ZJ-181350

二、采购项目名称：浙江省博物馆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33 万元

三、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四、采购内容：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

五、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 特地资格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至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7：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6 室

售价：每本 500 元，售后不退

七、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八、谈判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1 室

九、谈判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7 室

十、谈判保证金：人民币 6000 元整

交付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银行转账

收 款 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帐 号：1202021209906782015

十一、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供应商授权代表凭（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查验）；（4）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含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到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购买采购文件。

3、（1）供应商注册：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林 颖,0571-8106180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省博物馆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97099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邵子野，康勤勤

联系电话：0571-81061830，81061834

传真：0571-81061828

邮箱：2970516628@qq.com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仅适用于浙江省博物馆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浙江省博物馆。

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谈判的供应商。

2.3 货物：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品备件、工具、软件、手册及其他材料和技术资料等。

2.4 服务：谈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设计、监理、包装、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相关内容，主要技术要求及标准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公告第五条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谈判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谈判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谈判被拒绝。

6.4 采购文件是谈判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和本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7. 采购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7.1 谈判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等数据电文，下同）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2 采购人解释或澄清的答疑文件只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进行，谈判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时间以后的询问，采购人将不做解释。

7.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前一个工作日内，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到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以上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谈判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有格式按规定填写，无格式内容自拟）：

8.1 商务和技术文件：

8.1.1 商务文件

- (1) 保证金缴款凭证、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企业资格要求表——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附资格证明材料：

一、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四、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五、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 供应商、响应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10)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11) 供应商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拥有的荣誉证书或其他奖项（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8.1.2 技术文件：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初步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需提供至少八大类，每一大类的设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包括详细的工作实施组织方案，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3) 质量保证措施；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安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组织架构等。

(5)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8.2 响应报价文件

(1) 初始报价函；

(2) 报价明细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提供实物样品或三维建模或效果图（须附尺寸、材质等详细说明）若干件，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后相关实物样品、三维建模及效果图将作为封样标准）

注：如查实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以满足强制性要求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本项载明的资格证明文件是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交或提交不全或经核实与原件不一致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当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该原件而谈判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或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中未附的资料补充时，相应的复印件将不被认可，视为该谈判供应商未提供该项材料。**

8.2 谈判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及货币

8.2.1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供应商和采购人就谈判交换的文件来往信件均以中文编写。谈判供应商随谈判函提供的证明和印刷品可以使用英文，但应配有中文，

中文与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8.2.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2.3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8.3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4 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8.5 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条款，谈判响应文件对这些关键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9. 谈判响应报价

9.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清单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9.2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日后 9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10.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谈判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

11.1 商务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册，响应报价文件装订成一册。

11.2 商务和技术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每份响应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打印或填写。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在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位置，必须按照要求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签署。

11.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印鉴。

11.5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允许有散页，否则，该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一个外层包装中，将响应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全部密封封装在另一个外层包装中，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文件”字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如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3.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3.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派专人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逾期送达者，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3.2 采购人因故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谈判供应商可以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

14.2 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谈判响应截止期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终止前，谈判供应商不能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五、拆封谈判响应文件

1) 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 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 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 主持人宣布开标,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 对供应商保证金(含投标、谈判、磋商、报价保证金, 下同)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按供应商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 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 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采购响应文件, 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采购组织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提示供应商,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再单独密封, 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7)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 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8)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 清点报价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 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 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评审结束后, 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注: 本项目在响应文件公开拆封后将封装合格的响应文件直接递交谈判小组审议, 不进行公开唱标。

六、谈判人员及相关原则

16. 参加谈判人员

16.1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现场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

管理机构代表（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谈判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授权代表须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能出示相关证件原件，谈判小组将拒绝与其谈判，该谈判供应商即退出本次谈判。

16.3 谈判供应商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谈判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人代表参加谈判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谈判，则谈判工作将以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为准；否则，拒绝与其谈判。

16.4 如响应文件递交时与谈判时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原件的，谈判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谈判。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依法组建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17.2 谈判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及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8. 谈判评审原则与方法

18.1 评审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价格合理可行，产品可靠；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18.2 谈判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供应商供货的价格、提供的服务、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8.3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谈判评审程序，被拒绝的供应商不在此列。

18.4 在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18.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谈判评审情况告诉

与之无关的人（包括谈判供应商）。

18.6 在谈判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谈判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谈判。

18.7 谈判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谈判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谈判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18.8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谈判响应文件除外。

七、谈判程序

19. 谈判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谈判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9.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只依据响应文件，**如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有缺陷，则认定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谈判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不存在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情况；
- （4）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关键条款；
- （5）谈判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 （6）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7）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的情况；
- （8）是否应交纳保证金而未交纳的。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及澄清函要求澄清的响应文件决定谈判响应文

件的符合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2 对算术等错误的修正原则

- (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大写）为准修正数字。
- (4) 对不同语言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谈判小组审阅采购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19.4 谈判供应商回答谈判小组的提问；

19.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19.6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就谈判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将视谈判情况而定。

19.7 谈判供应商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后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19.8 最终报价。通过谈判并经澄清后，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范围内，确定最终报价。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最终报价、最终服务内容、条件、服务承诺等以书面形式密封后递交给谈判小组。授权代表未签署的或未密封的最终报价等内容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

19.9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形成单一来源采购评审报告。

八、评审内容的保密

20. 公开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后，直到宣布成交供应商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 在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

格。

九、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 为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经研究，凡在同一采购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谈判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谈判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谈判工作继续。（本项目不适用）

十、废标

24.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理由通知供应商。

十一、成交及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按法定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结果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6.2 谈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权就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进

行书面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公示期结束后，如无疑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谈判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文件、最终报价、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27.2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谈判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7.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4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7.5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95%的货款给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8. 成交服务费

28.1 本项目成交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额，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以 5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省博物馆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项目”拟结合浙江省博物馆馆藏品双鸟朝阳纹牙雕、玉琮、富春山居图、伎乐铜屋、越王者旨於睴剑、鎏金银阿育王塔、25 彩塑泥菩萨立像、龙泉窑舟形砚滴、“彩凤鸣岐”七弦琴、万工轿等十件国宝衍生设计、制作相关产品。

二、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项目组中的实施人员（设计人员）不少于 8 人。实施人员应满足相关专业要求，并具备相应的设计水平和业务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项目业绩。

三、设计成果要求：

1、本项目设计成果为：

（1）依据浙江省博物馆提供的双鸟朝阳纹牙雕、玉琮、富春山居图、伎乐铜屋、越王者旨於睴剑、鎏金银阿育王塔、25 彩塑泥菩萨立像、龙泉窑舟形砚滴、“彩凤鸣岐”七弦琴、万工轿等十件馆藏品为基础，成交供应商负责衍生设计的相关工作，提供八大类（至少包括日用品类、文具类、工艺品类、金银首饰珠宝类、玩具类、化妆品类、食品类、饮品类八项），每个大类各提供 5 个小类（例如日用品类手帕、桌布、水杯、丝巾、雨伞等，动漫影视类玩偶等，文具类文具盒（含铅笔、橡皮、尺子等）、书签、明信片等，工艺品类花瓶、屏风等摆饰）……每个小类各提供 1 种不同内容的产品设计（设计成果合计约 100 件）；

（2）提供部分产品的成品制作（日用品类水杯 3 件、雨伞 3 件；文具类文具盒（含铅笔、橡皮、尺子等）3 件；工艺品类花瓶 3 件；金银首饰珠宝类 3 件、玩具类 3 件、化妆品类 3 件、食品类 3 件、饮品类 3 件。成品应包含说明书、外包装、销售标签等内容）。

2、具体包括：

（1）衍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制造图设计、多媒体设计、动画创意设计等），须提供全套设计图纸 2 套，电子光盘一套（应包括所有设计文件）。

(2) 设计成果的成品制作（包括提供说明书、产品制作、销售标签印制、多媒体制作、电脑三维制作等）、包装、供货、运输、装卸、保管、调试、检验、通过验收等相关内容；

四、其他要求：

1. 交货地点：浙江省博物馆指定地点。

2. 交货期/服务期：接到业主通知后 10 日历天。

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更换配件服务。货物在使用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开始服务。各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服务承诺。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C、退货处理：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质保期外的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验收

(1) 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指定的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2) 成品验收应当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进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交货物依照

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或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指定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以签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条件满足后，买卖双方将签署验收协议。

（3）成品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指标和性能要求，符合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的说明。

（4）采购人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时供应商应在现场。所有验收已进行完毕，并形成书面报告。

5.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95%的货款给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附件：

双鸟朝阳纹牙雕

年代：河姆渡文化

尺寸：长 16.6、残宽 6.3、厚 1.2 厘米

推荐理由：新石器时代罕见的牙雕，具有极珍贵的历史价值。



蝶形器的质地有象牙、木、石三种。此器为象牙质，有残断痕迹，器身上贯穿 6 个小孔。正面阴刻图案的中间为常见的重圈纹，外缘呈火焰状，两侧对称各有一与其相连的鸟纹，昂首相对而望，且略有繁简之别。周边刻有弧线、点线纹样，连接穿孔，环绕在双鸟周围。关于其题材，有“双鸟朝阳”、“双鸟昇日”等说法。河姆渡文化中鸟的形象出现较多，表现手法具体形象，动感十足。联系之后良渚文化中的玉鸟、鸟纹以及越地青铜器中的众多鸟形装饰，可谓开后世鸟崇拜之先河。蝶形器反面制作粗糙，穿孔周围有一些凸起及纵向凹槽，应为穿绳绑缚之用。此蝶形器不仅反映了当时的象牙工艺水准，更为研究当时人们的思想意识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堪称旷世珍宝。

玉琮

年代：良渚文化

尺寸：通高 8.9、上射径 17.1—17.6、下射径 16.5—17.5、孔外径 5、孔内径 3.8 厘米

推荐理由：造型最大、制作最精、纹饰最美的史前玉琮，有“玉琮王”之称。



整器重约 6500 克，形体宽阔硕大，纹饰独特繁缛，为良渚文化玉琮之首。器型外方内圆，上大下小，中间对钻圆孔。琮体四面直槽内上下各琢刻一完整的神人兽面图像，神人头戴羽冠，骑跨在一神兽上。整体图案采用浅浮雕和线刻技法雕琢而成。在呈角尺形的凸面上，纹饰以转角为中轴线向两侧展开，每节琢刻一组象征性的神人兽面图案，这种简化的人兽组合结构，是良渚文化玉琮纹饰的基本特征。兽面的两侧各浅浮雕一变形夸张的鸟纹，而鸟也是通天的灵物。琮是良渚玉器中最神秘又最富代表性的器物，其功用说法不一，多数学者认为它是一种祭祀的法器。此玉琮是目前发现的良渚玉琮中最大、最重、做工最精美的一件，通称“琮王”。不仅如此，与之同出的玉钺、玉权杖等在诸多良渚玉器中都是最庄重且独一无二的，说明它们无疑是已拉开文明乐章的良渚文化的王权的象征。

富春山居图

元 黄公望

《富春山居图》系“元四家”之首的黄公望为无用师所作。它以水墨描写富春江两岸初秋景色，峰峦冈阜、陂陀沙渚、林木葱郁、疏密有致，是黄公望水墨山水之巨作。此卷虽是原作起首的一部分，但画面中所描写的山水风光，仍能体现黄公望超凡脱俗的笔墨技巧，基本可以构成一个独立的作品。《富春山居图》卷在数百年流传中饱经沧桑。明成化年间该图一度为沈周收藏。弘治元年，为苏州节推范舜举所有。隆庆四年，落于无锡谈志伊处。万历二十四年，归于董其昌，不久转给宜兴收藏家吴之矩，再传其子吴洪裕。吴洪裕视为至宝，临终时竟以此图投火为殉，幸被其侄从炉火中抢出，惜前段数尺已焚毁，焚后分成二段，前段即此卷，又称《剩山图》，1956年为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征集，现藏浙江省博物馆，后段长636.9厘米，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



伎乐铜屋

年代：春秋

尺寸：通高 17、面宽 13、进深 11.5 厘米

推荐理由：先秦惟一的青铜房屋模型，是综合反映越人建筑、生活、图腾的青铜精品。



在绍兴 306 号墓出土的 17 件青铜器中，这座造型精致巧妙、色泽莹润悦目的青铜房屋模型堪称翘楚。铜屋平面作长方形，三开间，三进深。南面敞开，无墙、门，立圆形明柱两根。东西两面为长方格透空落地式立壁。北墙仅在中心部位开一小窗。四角攒尖顶，中央的八角柱上立一大尾鸪。屋下有四阶。屋顶、后墙及四阶均饰勾连回纹，八角柱各面饰 S 形勾连云纹。室内跪坐六人，束发裸身，造型生动，各司其职：二人双手相交于小腹，应是乐伎；其他四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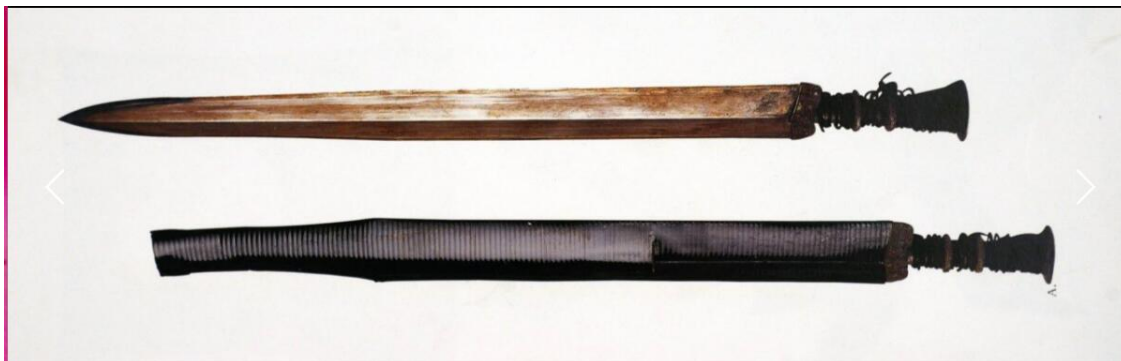
作吹笙状，或作抚琴弹拨状，或作执槌击鼓状，或作执棍击筑状，当为乐师。伎乐铜屋是目前已知的惟一座先秦时期的青铜房屋模型，这种经过艺术加工的模型虽然未必能够准确地反映民间住屋的具体形制，但透过它，多少能获得一些当时建筑的信息。铜屋中的奏乐人则反映了越人音乐生活的生动场景。铜屋八角柱上的大尾鸠还传递了越人精神生活的另一类信息，那就是越人的鸟崇拜。伎乐铜屋所提供的多方面的信息，使越人生活的画面变得较为丰满和清晰。

越王者旨於賜劍

年代：战国

尺寸：通长 52.4 厘米

推荐理由：保存如此完好的者旨於賜劍在出土或传世的同类剑中可谓举世无双。



这把越王者旨於賜劍为铜质，通长 52.4 厘米，剑作宽从厚格式，中起脊，两从斜弧，双刃呈弧形于近锋处收狭。圆盘形剑首，圆茎上有两凸箍，箍饰变形兽面纹，茎绕丝质缠纆。剑格两面铸双钩鸟虫书铭文，正面为：戊（越）王戊（越）王；反面为：者旨於賜。字口间镶嵌着薄如蝉翼的绿松石，现有部分脱落，脱落处可见红色粘接材料的痕迹。越王者旨於賜劍附有完整的剑鞘，系用两块薄木片粘合而成，外用丝线缠缚加固，再髹以黑漆。剑主越王者旨於賜，即《史记》记载的越王勾践之子鼫与。在他在位的 6 年（前 464——前 459 年）中，冶师为他精铸了一批兵器，仅青铜剑目前就有多把发现，而保存最为完好的就是这柄越王者旨於賜劍。此剑完整无缺，亮泽如新，寒光凛凛，虽历二千四百多年的岁月，依然不锈不蚀，风采依旧；剑刃极薄，异常犀利，吹毛可断，加上剑鞘齐全，缠纆完整。集如此多的优点于一身，在出土或传世的吴、越剑中可谓绝无仅有，实为剑中之极品，稀世之珍宝。

鎏金银阿育王塔

年代：五代吴越

尺寸：通高 35.6、基座边长 12.5 厘米

推荐理由：吴越国王专为奉安“佛螺髻发”舍利而制作，是最高规格的阿育王塔。



2001 年杭州雷峰塔地宫出土的这件阿育王塔，由纯银捶揲成型，整体铆焊套接。塔方形，由基座、塔身、塔顶三部分构成。基座下面用方形银板封护，塔座的每侧以菩提树、禅定小佛像 4 尊相间作装饰。塔身方形，四面圆拱形龕内镂空摩诃萨埵太子舍身饲虎、月光王施宝首、

尸毗王割肉贸鸽、快目王舍眼等佛本生故事，人物外表鎏金，四角各有一护法金翅鸟。塔身的最上层用忍冬及兽面纹作装饰。塔身四角的山花蕉叶，正面捶揲反映佛祖一生事迹的佛传故事画面，共 16 幅，背面捶揲佛坐禅、说法等形象。塔刹由刹杆、五重相轮和顶部的摩尼宝珠等构成，塔刹的底座装饰 12 朵覆莲，五重相轮上饰忍冬、连珠纹、底轮最大，往上渐收。塔完整无缺，为首次发现的吴越银阿育王塔，塔身镂刻的佛教故事在所发现的阿育王塔中最为清晰全面，是研究阿育王塔的最新资料。此塔是五代吴越国末代君主钱俶于北宋开宝五年（972 年）开始营建雷峰塔时专为雷峰塔打造，银塔内置奉安“佛螺髻发”的金棺。金棺银塔其意义等同于金棺银椁，是瘞埋佛舍利的最高规格。

25 彩塑泥菩萨立像

年代：北宋

尺寸：通高 64 厘米

推荐理由：此像造型优美匀称，是宋代彩塑中的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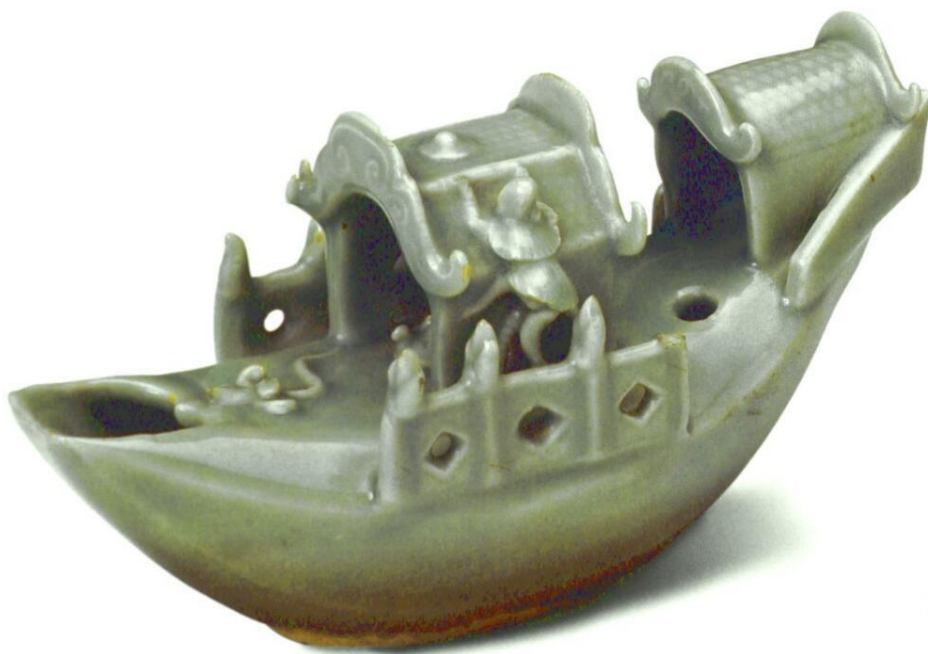
此像出土于温州白象塔，头微颌，面相长圆。长眉细目，点画睛珠。直鼻窄翼。樱桃小口，点画朱唇。下颌丰满。双耳下垂。顶梳高髻，发丝整齐，缀饰璎珞，冠带垂肩。颈部细长，划有肉纹，项饰璎珞。溜肩，肩搭石绿色缠枝纹描金帔巾，帔带绕颈部过胸前贴体侧垂于座上。袒胸露臂，臂、腕著钏。腰系红色菱格纹贴体长裙，腹部系带打结，外束石绿色蜂窝纹描金短裙，裙摆呈花瓣状覆于脚面。腰肢微弯，臀部左扭，右膝微屈，形成曲线，充满律动。双手纤巧，平举胸前合十。两足八字外分，跣足立于双瓣仰莲座上。菩萨面容秀丽写实，体态修美轻盈，衣饰贴体简约，与自然写实的大时代风格相一致，与当时一类世俗气极浓的繁复的网状联珠华饰装饰的菩萨相比，又散发返朴归真的美感。塑像人体结构把握准确，充分体现了宋塑的典型特征；肌肤柔润匀称，衣纹写实简约；人物面容完全是生活化了的世间人物，契合时人的审美倾向；衣饰繁简有致，设色鲜明，华而不乱，显示了塑匠精湛的技艺及对美的把握。

龙泉窑舟形砚滴

年代：元

尺寸：通长 16.2、高 9.1、宽 6.5 厘米

推荐理由：造型奇特，内涵丰富，做工考究，绝无仅有。



砚滴，也称水注，是一种文房用品，用于为砚台磨墨添水。龙泉窑是饮誉中外的青瓷名窑，以其中心产地在浙江龙泉而得名。它创烧于北宋，南宋至元代为鼎盛期，明代中后期走向衰落。南宋中期龙泉窑在胎釉的制备工艺上获得突破，以烧造出粉青、梅子青等美若碧玉的厚釉青瓷而彪炳千秋。这件舟形砚滴出土于龙泉，胎质细腻洁白，釉层肥厚，呈粉青色。造型上运用写实手法，将一件文房用品塑造成一叶飘荡在水面上的扁舟。船舱内有二人端坐闲话，舱外则有一位着蓑衣的船夫，正攀爬篷顶，欲取下上面的斗笠。人物形象静中有动，动中寓静，给人以静谧的乡野气息。古代瓷质砚滴的造型大都比较简单，像此器这样造型奇特、内涵丰富而又做工考究、釉色美丽的砚滴是绝无仅有的。

“彩凤鸣岐” 七弦琴

年代：唐

尺寸：通长 124.8、额宽 16.3、肩宽 18.8、尾宽 12.5、厚 5.4 厘米

推荐理由：雷威所造、见于著录的存世唐琴中音质无与伦比的神品。



“彩凤鸣岐”琴，落霞式，造型古朴，典雅，背面有冰裂断和小流水断，美丽而别致。龙池上方有“彩凤鸣岐”琴名，下为杨宗稷的三段鉴藏赞美铭，龙池腹腔内有正楷“大唐开元二

年雷威制”题刻。此琴是杨宗稷“半百琴斋”中最珍爱的琴，并著录于《琴学丛书》。在民国古琴界就有着超凡的地位，为琴界苦苦追寻的绝品。“彩凤鸣岐”琴，虽历经沧桑，却仍能弹奏出悦耳动听的琴曲，更让人称奇的是，音质绝佳，极富感染力，在存世唐琴中音质属上乘，也恰好印证了杨宗稷对它的高度评价：“声音绝佳”、“可谓凤毛麟角矣”。传世唐琴，是不可多得的珍宝。“唐琴第一推雷公，蜀中九雷独称雄”。唐代蜀地是制琴的主要基地，而最为著名的就是四川雷氏，雷家世代造琴，以雷威最为著名。“彩凤鸣岐”琴正是雷威的杰作，因而是一件举世无双的珍宝。

万工轿

年代：民国

尺寸：长 150 厘米，宽 90 厘米，高 275 厘米

推荐理由：世上现存的最豪华的花轿，朱金木雕的极品。



此轿是清末民初宁波式花轿，因制造时耗费了一万多个工时，故称“万工轿”。此轿需

八个人抬，又称“八抬大轿”。花轿根据雕饰人物的多寡及工艺水平而分为三等，此轿属头等轿，是现存最豪华的一顶花轿。它采用榫卯结构联结，没有一枚钉子，由几百片可拆卸的花板组成，没有轿门，迎亲时有专门的拆轿师傅跟随在迎亲的队伍里负责拆卸，使新娘子方便出入。花轿木质雕花，朱漆铺底饰以金箔贴花，远远望去金碧辉煌，犹如一座微型的宫殿。轿上采用圆雕、浮雕、透雕等三种工艺手法进行装饰，雕有 250 个人物，花鸟虫兽无数，所以宁波人也称它为“百子轿”。除了天官赐福、麒麟送子、魁星点斗、独占鳌头等吉祥主题外，还有《浣沙记》、《天水关》、《铁弓缘》、《水浒传》、《西厢记》、《荆钗记》、《拾玉镯》等戏曲场景，有的地方还辅以镜片玻璃画，每一幅画上也都是一个古典名剧片段。

第四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和技术文件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金缴款凭证

（附保证金缴款银行回单复印件或网上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退款信息表

单位名称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保证金缴纳金额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备注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 _____，），授权委托人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单位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含承诺及回复等）。

（5）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 (姓名) __ 系 __ (供应商全称) 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号			
员工情况，其中：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助理级职称_____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备注						

备注：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企业资格要求表——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响应供应商填写)	证明资料 (复印件, 原件备查)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		一、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二、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 未经审计的, 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四、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五、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六、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	--	---

注：1、本表的附表、附件必须按上述顺序编排。

2、资质证书以证书复印件证明，加盖公章。

3、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			

注：1、以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如有）。

2、相关证明材料名称必须一致（公司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审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项目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如相关证明材料中没有体现服务项目规模的，必须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备 注
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由供应商填报
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或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由供应商填报
3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95% 的货款给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由供应商填报
4	交货期/服务期：接到业主通知后 10 日历天		由供应商填报
			

注：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单位服务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

2、一人一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 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备 注
...			

注：由供应商对应“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填写；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始报价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采购的邀请（采购编号 _____），授权委托人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工作任务的初始报价为：¥ _____（大写： _____ 元），项目负责人 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服务人员 _____ 人，实施期限： _____。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谈判自谈判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承诺及回复等）。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谈判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2	材料费		
3	制作费		
			
投 标 总 价 (应与报价函一致)		¥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关于浙江省博物馆文创设计大赛文创衍生品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单价

二、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4.3 本次设计方案的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中标方案，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这些方案。

4.4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10%（即人民币 元）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十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95%的货款给供应商，剩余合同价总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承诺的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12.6 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例如不牢固、破碎、倒塌等）造成作品污损或场馆设施损坏，乙方须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方有权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杭州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省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浙江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帐号及开户银行:

帐号及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